

《政协之窗》栏目合作协议

甲方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

乙方：昆明广播电视台

为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，宣传我市政协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发挥政协优势，认真履行职能的情况，充分展现政协委员的风采，甲方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计划程序及市政协内控程序，确定委托乙方制作《昆明广播电视台——政协之窗》栏目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2023年《政协之窗》合作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周期

2023年1月1日—2023年12月31日

二、合作内容

（一）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在乙方全媒体新闻中心K1新闻频道开设《政协之窗》专栏。

（二）合作期间，《政协之窗》专栏的选题策划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；选题确定后由甲方提供相关文字资料素材，乙方负责组稿、制作、播出。

（三）合作期间，《政协之窗》专栏每月制作1期节目，合作期间播出12期。刊播时间：

首播：周六：20：00

重播：周日：0：20、1：15、16：44、20：00

周一：0：20、1：15、7：20、12：30重播。

(四)《政协之窗》节目时长 10 分钟，若因特殊原因需要增加时长或增加节目期数的，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(五) 合作期间，乙方每季度将反映甲方工作的专题节目及时报送甲方使用。

三、合作经费

(一) 合作经费：开设《政协之窗》专栏的节目制作经费为含税价¥2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万元整）。除上述费用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(二) 付款方式：协议生效后二个月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制作经费¥2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万元）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。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到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甲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延迟付款责任。

(三) 乙方账户信息：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白马支行

单位账号：2502024709026420203

单位名称：昆明广播电视台

四、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制作需要，提供相应的材料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甲方有权审查制作完成的节目内容，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内容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在合作期间内，乙方需对汇编材料合法性负责，乙方需对其发

布的一切节目承担责任。乙方无故停播或者不按时、不足时播放节目等违反以上协议约定内容，应当重新制作补足节目。合作期间，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不符合新闻传播规律的制作要求。

乙方应保证所播放节目内容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，若有侵权行为发生，由乙方负责与第三人进行协商处理，均与甲方无关。

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图片、数据及文件等关键性资料须进行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义务，保密期限不因本协议终止而无效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协议约定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天内完成整改，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价款 20% 的违约金，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乙方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对甲方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服务，累计发生两次以上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协议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价款 20% 的违约金，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乙方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三）乙方违反保密义务，致使甲方秘密信息泄露的，则乙方应承担服务费总额 20% 的违约金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公证费、保全费等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书面通知乙方。

（四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合同义务转委托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作完成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并要

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，同时乙方应按协议总价款的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协议履行过程中，若出现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

(一) 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二)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(三) 本协议一式陆份，各方持叁份，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公章）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

地址：

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王明东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昆明广播电视台

地址：

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李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2023年9月13日共同签订于昆明市呈贡区